

Date: Tuesday, January 06

Subject: 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: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本人反對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疇。卻同意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市民。因此，我並不反對政府另立一條新的條例，暫稱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。

Hong Kong SAR Citizen

LO MING KEUNG